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针对明泰铝业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10,000万元。

除本次额度调整外，其他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投资品种要求、管理要求、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相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铁维铭

何保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10 日